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天坛实验小学东校区北  
综合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GUOZHITAI**  
**国之泰**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6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天坛实验小学东校区北综合楼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9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天坛实验小学东校区北综合楼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9985.32 元

最高限价：999985.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JGZJ-采购 -202503000 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天坛实验小学东校区北综合楼改造项目	999985.32	999985.32	是	999985.3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天坛实验小学东校区北综合楼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8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办库〔2023〕52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

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响应文件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2号

联系人：高建立

联系方式：0391-66190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高明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099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明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09933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0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2号 联系人：高建立 联系方式：0391-6619023
2	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C2-222室 联系人：高明浩 联系电话：0391-6623030、15238709933 E-mail：hngztzb@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天坛实验小学东校区北综合楼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工期：15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预算：999985.32元；最高限价：999985.32元；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8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p>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p> <p>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10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8.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2	<p>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3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1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	<p>本次采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为了确保暗标“技术标”的规范编制，现将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规定如下：</p> <p>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施工、服务。

1.2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天坛实验小学东校区北综合楼改造项目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

4.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精神，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4400元。成交人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5000元。

#### 4.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渎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050177283600000321

##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5、编制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发售

7、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8、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有效期

10、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磋商程序

11.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1.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1.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1.5 磋商评审

1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1.8 签订采购合同

11.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三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评审标准
- （5）磋商项目要求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

文件规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文件**

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综合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  
响应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材料

###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3.5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5.3.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本次采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为了确保暗标“技术标”的规范编制，现将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规定如下：

###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

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10、响应时间及地点

10.1 响应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 在响应截止期与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7.2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五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2、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5 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

14.5.1 信用信息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4.5.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六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赔偿损失。

## 21、其他事项

2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成交结果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1.3.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4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4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1.6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7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9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4〕36号文；

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2、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明标）	磋商报价 （30 分）	<p>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产品总价的 10%-3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8%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产品总价的 31%-4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9%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产品总价的 41%-5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 <p>             供应商须提供绿色建材认证证书，证明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的标准，否则不予认可。           </p> <p>             最后磋商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 9%或 10%）           </p> <p>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p>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           </p> <p>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p>	30 分

综合部分 (11分) (明标)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6分
	项目管理 人员 (5分)	<p>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或网页查询页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5分
技术部分 (59分) (暗标)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 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6分

		<p>2. 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提供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p> <p>2.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提供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3. 有工期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p>	5分

		<p>分；</p> <p>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的得 3 分；</p> <p>3.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资源配备 计划 (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5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的得 5 分；</li> <li>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li> <li>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1 分；</li> <li>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li> </ol>	<p>5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li> <li>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li> <li>3.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li> <li>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li> </ol>	<p>5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5 分。</li> </ol>	<p>5分</p>

		<p>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措施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绿色建材使用方案 (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色建材使用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5 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措施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分
	<p>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落实的保障措施综合打分：</p> <p>1.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缺陷责任期计划方案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分
<p>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采购需求

天坛实验小学东校区北综合楼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磋商要求

1、工期：150 日历天。

2、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4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月进度按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质量承诺函。

5、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6、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其他要求：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4〕36号文》的要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详见附件。

附件：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钢结构构件
	混凝土结构构件	混凝土结构构件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

		护材料	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 装修材料	隔墙 隔断 材料	<b>隔墙材料</b>	<b>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b>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 材料	<b>涂料</b>	<b>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b>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 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 版示范文本）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履约担保的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商务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承诺函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综合部分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响应承诺函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	项目管理机构	
十一	其他资料	

##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磋商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

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绿色建材占比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为____%	
磋商有效期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绿色建材占比汇总表

序号	拟投入绿色建材名称	拟投入绿色建材总额 (绿色建材造价)	建材总额 (项目总造价)	占比 (%)
...				
绿色建材总占比： _____ %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采购（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自愿接受处罚：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如出现以上违法情形，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十一、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

技术标文件

##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自行编制)